

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019 年，在高新区管委会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科技创新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中央、省、市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加强解读回应，扩大公众参与，提升部门执行力和公信力，严把政府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表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实际情况，及时变更、明确了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负责人，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；召开专门工作会议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认真落实党政办公室各项工作要求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明确分工、细化步骤、优化流程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及时准确，科学规范。

2019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21 篇（条），其中，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157 篇（条），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 64 篇（条）；本年度无针对我局的人大建议、政协议案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类别有：机构职能、法规文件、人事信息、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及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。信息公开形式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4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如信息公开方式不够丰富；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，相关工作机制运行不够顺畅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